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49 號

聲 請 人 王子齊

上列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105 年度執更字第 1031 號、第 2974 號及 105 年度執字第 17141 號執行指揮書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均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